

# 高教动态

2019 年第 17 期（总第 42 期）

汉江师范学院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编印

2019 年 7 月 14 日

## 作风和学风建设

### 目 录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弘扬科学家精神 打造良好科研文化
- 科研管理自主权为“松绑”助力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6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

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

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

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

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

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信息来源：新华社网站 2019 年 6 月 11 日)

## 弘扬科学家精神 打造良好科研文化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需要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

《意见》的出台是继 2018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后，国家层面又一次为加强科研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研、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而做出的战略部署和要求。

《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建设、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的高度重视。

一部科学史，其实也是一部科学家的精神史。他们在为科研事业而奋斗的过程中形成了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对营造良好科研环境，推动科技创新至关重要。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科技创新实现了历史性和整体性的重大变化，已成为一个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大国。为使我国进一步由科技创新大国向世界科技强国转变，则需要继续加强创新科研成果产出，而科研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又依赖于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科研环境和科研文化对科研人员的科研活动起着重要的形塑作用。一方面，科学研究活动有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创新的科研成果均是在不断质疑、争鸣、论争循环中产生的，需要科研工作者时刻树立怀疑精神，敢于挑战权威，崇尚学术民主。另一方面，科学研究活动充满风险性、未知性和不确定性，因此需要科技工作者时刻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恪守学术道德。但在现实中，各种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时有发生，亟待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和科研文化。《意见》中明确指出，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意见》中这些细致性规定的出台既针砭时弊，又意义深远。

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是创新科研成果涌现的先决条件，也是打造良好科研文化的重要基础。创新科研成果的不断涌现既需要加大对科学研究的投入力度，同时需要依赖于良好的科研环境和文化。科研工作者潜心学术研究工作，默默进行科研领域的探索和奉献工作，不断追求真理、勇攀科研高峰，最需要的就是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正如《意见》指出的那样：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需要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需要科研工作者坚守学术诚信底线，对严重失信行为“终身追究”“一票否决”；需要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坚持实事求是，“板凳坐得十年冷”；需要反对科研领域的各种“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

《意见》的出台，更加有助于在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家精神，发挥价值引领，努力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为我国科技强国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更加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文化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更加有助于增强学术道德建设、科研诚信建设、作风和学风建设，有助于减少各类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更加有助于打破科研领域的“论资排辈”现象和“圈子”文化，从而为青年后备科技人才的脱颖而出打造更加有利的科研文化。

当然，任何政策和举措想要取得理想的预期效果，离不开实践层面各方主体的认真贯彻落实。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科研文化的塑造需要久久为功，绝

非一朝一夕所能轻易达成。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应认真领会《意见》中的精神要旨，各有关方面要对《意见》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信息来源：高耀《中国教育报》2019年6月14日)

## 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科研管理自主权为“松绑”助力

日前，教育部党组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完善科研管理制度、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优化管理服务、加强诚信建设、改进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科研管理更大的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对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有哪些促进？《通知》的出台传递出怎样的政策意图和实践考量？教育部有关负责人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 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这一表述引发舆论高度关注，参会代表委员将其视为对科技人员、科技管理人员的又一次“松绑解困”，被寄予改变“层层审批、人人存疑、每票必核、违规难罚”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的希望，科研管理自主权的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经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教育部党组决定制定相关文件，在教育部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明晰高校在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应用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处理等方面的权力，划出政策红线底线，进一步提升高校落实科研自主权的操作性，解除高校后顾之忧，使高校吃下定心丸。”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方面，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积极指导高校贯彻落实。但

实践中发现，仍有部分高校在贯彻落实科研自主权过程中有顾虑，不敢接、不会接、不愿接，导致政策红利没有充分释放，科研人员获得感不强。

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了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完善间接费用管理等内容，让科研经费的使用有了“松绑”的大方向。此后几年中，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国家又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松绑”政策。

去年底，李克强总理在国家科技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科研管理不能等同于行政管理，要尊重其自身规律，核心是要以科研人员为本。近年来我们大力推动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下发了不少文件，但一直有科研人员反映一些政策落实不到位，这说明科研体制机制改革仍有许多“坚冰”要破。

“《通知》的出台，是为了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有关负责人表示。

### **做好科研管理“加减法”，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通知》的总体思路是坚持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放权不滥权、坚持放权不越线，同时简洁管用，不求面面俱到成体系。”有关负责人解读说，在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要按中央要求应放尽放，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让科研人员把更多的时间精力投入科研创新活动。同时，明确科研经费性质与使用底线要求，明确反对奢侈浪费，引导科研人员更多关注科研本身，营造良好的学风。

据介绍，《通知》在完善科研管理制度、细化科研经费管理、优化管理服务、加强诚信建设、强化科研部门责任、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举措，直指科研管理长期存在的问题。

比如，明确科研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由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开支标准、报销范围，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销手续；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耗材备件以及服务、工程的采购，各高校要根据科研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缩短采购周期，简化采购流程；减少科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推进网络服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项目，不作过程检查。

“《通知》明确，各高校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清理、修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且可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有关负责人解读说，赋予科研管理更大的自主权，既要应放尽放，又要有明确的底线要求。因此，《通知》明确要求高校建立完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根据科研需要和科研人员意愿，统筹落实专门经费、专职人员。各高校科研项目中提取的间接费用，要更多用于科研绩效奖励，加大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比重。同时，建立检查结果共享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 **划出政策红线底线，给高校吃下定心丸**

“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自主权，改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在总结过去5年工作成就时，把这一条作为重要内容列了出来。《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对今年的工作建议中又提出“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

在有关负责人看来，划出政策红线底线，增强高校科研自主权的可操作性，解除高校后顾之忧，是《通知》的题中应有之义。

“高校是科研自主权落实的主体，政策举措能否落地见效，科研人员能否有获得感，关键要看高校是否能把下放的权力转化成实实在在的操作措施。”有关负责人表示，为此，《通知》明确高校党委担负落实科研自主权主体责任，要求高校党委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管理政策创新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切实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

在简洁管用的思路下，《通知》对科研活动接待费、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办理以及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察部门对高校落实科研自主权的支持、保障等备受关注的问题一一做出明确规定。

“《通知》从充分保护科研人员的角度出发，着眼于抓早抓小，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层层设置‘防火墙’。”对《通知》中关于“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再由高校纪委调查处理”表述，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从充分保护科研人员的角度出发，着眼于抓早抓小，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管理部

门责任，层层设置“防火墙”。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高校纪委调查核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高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据介绍，关于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察部门对高校落实科研自主权的支持、保障，《通知》明确要求，要统筹规范各类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共享机制，强化政治监督，在监督执纪中要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切实推动营造良好科研创新和育人环境。

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在一些政策规定方面有更明确的表述。比如，明确规定“除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外，各高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可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在广受关注的科研活动接待费方面，《通知》明确，根据高校科研工作实际，横向科研经费中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只要委托方或合同中未明确禁止，按照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科研人员可以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但同时，要求学校对科研活动接待费要确定具体管理办法，避免铺张浪费。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9 年 5 月 27 日)

欢迎访问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网站  
电子邮箱: [hjnufzghc@163.com](mailto:hjnufzghc@163.com)

<http://www.hjnu.edu.cn/fzghc/>  
联系电话: 0719-8846109